

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案

一、行業種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其他(519，鹽渣)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5年6月0日8時15分許，所僱勞工溫**及罹災者李**等8人從事冷卻塔底渣清理作業，當日8時44分許，李員等6人陸續入塔內從事作業，同日10時20分許，李員突遭風管上飛落之鹽渣壓埋，經119救護車將李員送至衛生福利部00醫院急救，仍於當日12時13分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李**從事冷卻塔底渣清理作業，遭風管上之鹽渣沉積物壓埋，造成頭胸腹背部肢體多發外傷合併多發肋骨骨折，致創傷休克合併呼吸衰竭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冷卻塔內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三) 基本原因：

(1) 冷卻塔底渣清理作業之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未辨識工作環境有倒塌、崩塌及物體飛落…等危害，並據以實施風險評估及控制。

(2) 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2.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1第2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3.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

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